南京市口腔医院

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360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591

采购人：南京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口腔医院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360，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591

2、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4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9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 | 1套 | 290 |  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投标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销售公司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产品的投标人可只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或提供如中标后能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的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京市口腔医院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5-83620164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将本项目关键部分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操作。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医院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产品或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科室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合计：\*\*\*\*\*\*元（单位：人民币） 大写：\*\*\*\*\*\*整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见采购文件、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货物的保修期。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供货物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合同签署后，乙方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无质量问题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一次付清10%余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货物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尾款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货物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和付款（发票抬头开具南京市口腔医院，税号12320100425800986D）；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

八、运输、交货地点和时间

1、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完成，整机出厂日期要求1年内。货物必须原装原厂，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3、送设备时，乙方负责处理外包装的箱子等垃圾，不得丢在医院内。

九、包装要求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2、乙方在装箱时应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3、包装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条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十、货物验收

1、为确保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甲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货物生产日期在六个月内，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乙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最新版本操作手册、最新版本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最新版本使用说明书(外文说明书时须提供中文版说明书)、进口货物提供装箱单、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原厂质保承诺书（盖公章），如提供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开箱验收仅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外观瑕疵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存在的隐蔽瑕疵的认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支付价款、使用标的物等为由，主张甲方放弃质量瑕疵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期限与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一致。初步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未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损坏或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甲方货物管理部门应通知乙方，乙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在场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开箱时必须保证产品原包装完整、包装不完整或已拆箱、甲方拒绝验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乙方负责。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8、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要求的标准和乙方的承诺。

9、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10、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正确且安全地安装。并协助甲方将原有旧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上门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

3、质量保证期限：本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天后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原厂质保 年,配件质保不少于 年，软件终身升级，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易损易耗配件质保期限另行规定的，请列出清单和质保期限。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 ，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乙方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货物，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维修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若未按时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可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乙方应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6、如货物软件升级，乙方负责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货物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9、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该货物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能与南京市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如果接入院内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保养由双方协商再定。

13、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费用另定。

14、维修保证：

（1）维修响应时间：乙方 小时内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需提供维修备件， 小时内提供到位。如若供应商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果无法提供备用机，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用户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用户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3）维修配件的更换：要求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甲方单位签字确认。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15、质保期内保养：

（1）对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在投标文件里列出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提供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每年不少于 次。

（2）可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6、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8、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同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年维保价格,包括具体维保内容、常用/易损配件价格等（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20、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采购、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对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2、为了便于了解购买货物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乙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3、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在货物制造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5、在货物制造后期，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等标准，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4、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乙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乙方应及时増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8、货物交付（指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货物初验全部合格后，视为交付）给甲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的确认。乙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甲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乙方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货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延迟交付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供货，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需加强自身医药代表的管理，医药代表违规不良行为将被甲方录入诚信档案，甲方将依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 %赔偿金。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2、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九、争议管辖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一、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及零配件维修价格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且该补充协议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中央路30号 地址：

电话：025-83620164 电话(手机)：

传真：025-83620164 传真：

邮编：210008 邮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20006621018170007011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设备耗材及维修配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最终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除招标文件内有明确要求技术支撑材料以外，其他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厂家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式），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

该设备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以及超高分辨率的共聚焦荧光图像，可用于观测固定细胞，活细胞，动物组织的深层结构，得到清晰锐利的多层Z平面结构（光学切片）。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器部分

1.1激光器：至少四根固体激光器；

－ 固态激光器405nm：额定功率≥15mW；

－ 固态激光器488nm：额定功率≥25mW；

－ 固态激光器561nm：额定功率≥25mW；

－ 固态激光器640nm：额定功率≥15mW；

1.2能够通过软件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强度，实验中未使用时激光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提升激光器使用寿命。

2共聚焦扫描模块

▲2.1扫描、检测单元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所有检测器与扫描头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须提供光路设计图及仪器实物图）

2.2扫描头扫描模式：保证激光在每个点驻留时间相同，定量实验结果真实可靠；采样效率高，保证≥80%的单点驻留时间有效用于图像采样。

▲2.3荧光通道采用光谱型检测器，检测范围最小精度≤1.5nm，光谱调节精度≤1.5nm，以解决荧光串色问题。（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关键部件复消色差设计：至少包含物镜、共聚焦针孔，保证多色结果真实准确。

▲2.5主分光镜：激光压制效率等级OD≥6。

2.6 X、Y方向扫描振镜数量≤2个，减少激发荧光信号的折射损失。（须提供光路设计图，标明振镜在光路中的位置）

▲2.7实时扫描预览方式下（扫描过程中），能够仅通过硬件进行左右360°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同时可以变倍以及移动扫描区域的中心。

▲2.8扫描光学变倍：最小变倍扫描系数≤0.6x，且变倍连续可调。（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9最大扫描分辨率≥6000 x 6000像素

2.10扫描视野≥20mm。

2.11一个可用于明场的透射光检测通道。

3超高分辨功能

▲3.1配置硬件高灵敏高分辨率成像模块，需配置以下技术之一：STED技术、STORM技术、SIM结构光照明技术、NSPARC技术、Airyscan2技术。要求通过硬件实现超高分辨率成像，使分辨率可达XY方向≤120nm，且Z轴方向≤350nm。(须在配置中明确)

▲3.2除共聚焦用独立荧光探测器外，需配置专用超分辨探测器，超分辨探测器≥25个检测器阵列，并采用光谱分光，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最小光谱成像精度≤1nm。(须提供光路设计图及技术白皮书)

3.3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所有激光器波段。

3.4荧光样品制备：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均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3.5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4显微镜主机

4.1研究型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调焦、物镜转换、载物台、荧光滤色镜转换等均可电动调节。

4.2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15nm。

▲4.3全电动扫描台，行程≥130 mm x 100 mm，最大速度≥50mm/s，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

4.4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切换速度≤250毫秒，电动光闸，含UV、B、G激发滤色镜组件和长寿命荧光光源。

▲4.5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NA≥0.55，工作距离≥26mm。（须提供有标注的聚光镜实物拍摄照片）

4.6目镜一对：10X，视野≥22mm。

4.7 ≥6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4.8配置共聚焦专用级别高性能荧光物镜：

10x干镜，数值孔径≥0.45；

20x干镜，数值孔径≥0.75；

40x干镜，数值孔径≥0.95；

60x或63x油镜，数值孔径≥1.4，工作距离≥160微米；（须提供官网物镜描述截图及链接或物镜实物图）；

4.9通过TFT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

4.10 光学物镜齐焦距离≤50mm。

4.11配有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防震装置。

4.12配有可控制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和湿度的活细胞培养系统。确保培养内部温度保持在37℃，可以输入100% CO2，输出的CO2浓度5%-20%连续可调，配备多孔板，培养皿适配器。

5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5.1能够实现以下采集功能：时间序列、景深扩展、自动聚焦、三维采集、深度补偿、大视野拼图、多点采集、聚焦地形图策略、同步数据处理、数据导入导出、裁剪扫描。

5.2 交互式漂白：在进行图像采集的同时（包括连续扫描和时间序列实验），对指定任意区域进行漂白，实现边采集边漂白。

5.3配置原厂的离线图像处理软件，如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用于查看该设备拍摄的显微图像，调节对比度，对图像添加标尺及标注；可进行常见的文件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具有≥1种图像去卷积功能，优化图像分辨率；可实现2D数据关联；可展示正交图像，展示XY/YZ/XZ的任一切面层，并创建任一切面层图像；可对3D数据进行3D渲染，包括多种渲染和重构模式，并可导出3D渲染视频；具有交互测量工具，可自定义测量参数、时间、方式，形成智能测量工作流；数值测量可对轮廓、曲线、面积、灰度等值进行测量等。

5.3光谱扫描及拆分功能：可以去除自发荧光，及荧光串扰。

5.4配置原装图像工作站一套：经共聚焦厂家验证其稳定性和匹配性，同时配备原厂软件。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96GB内存，1TB固态硬盘，8T机械硬盘，8GB独立显卡， Windows 10 Ultimate x64操作系统；30英寸液晶显示器，16：9，对角线80cm，分辨率3840 × 2160。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0日内完成供货。整机出厂日期要求1年内。货物必须原装原厂，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乙方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无质量问题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一次付清10%余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货物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尾款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货物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升级，如果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加盖制造厂商或厂家授权售后机构公章的质保承诺函（与投标文件响应的质保期一致，格式自拟）。）

4、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基础架安装、设备安装须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送设备时，供应商负责处理外包装的箱子等垃圾，不得丢在医院内。

5、售后即其他要求：

维修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如需提供维修备件，48小时内提供到位。如若供应商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或备件，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用户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用户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供应商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维修配件的更换：要求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采购人单位签字确认。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6、质保期内保养：

对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在投标文件里列出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提供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必要的保养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如果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年维保价格,包括具体维保内容、常用/易损配件价格等（**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7、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如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同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采购、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对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

10、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系统、投标产品能与南京市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如果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备注：本项目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  |
| --- |
| 1、投标报价（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2、产品技术响应情况(43分)（满足标书第四章商务、技术基本要求得43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3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技术部分负偏离超过半数的，或本项得0分或经评委会评议负偏离可能实质性影响使用的，将判定为实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业绩(4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签订的有关投标同类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与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并由投标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列表，内容主要包括买方名称、供货机型、合同金额、数量、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服务方案：23分5.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包括但不仅限于到货前场地确认安排、开箱验收、设备安装、设备试运行、设备调试运行后的工作，以及上述工作中专业技术团队的配置等具体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5.2设备使用相关培训方案（5分）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适用对象、培训方向、培训讲师构成、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主要内容、培训计划安排等，确保使用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5.3、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8分)包括但仅限于：保期内售后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回访巡检、故障服务、技术人员保障) 、保修期外的维护/维修方案、（服务、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备品配件价格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5.4应急维护方案(5分)包括但仅限于：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应急维护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处理、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应急情况下设备运行保障等方面。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上传电子文件时，该表可以和分项报价表一并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总计 | 万元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期：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2、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